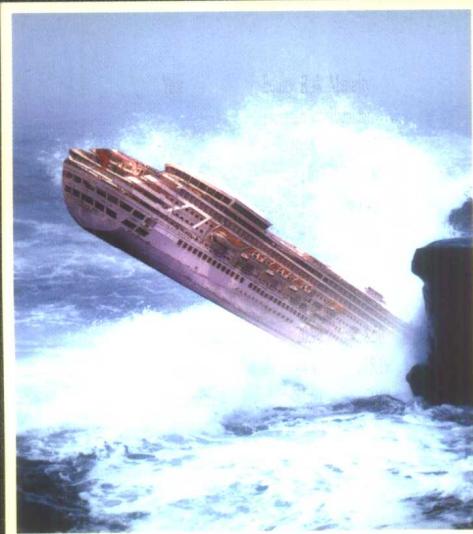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海上保险学

曾立新 编著
雷荣迪 审定



MARINE INSURANC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海上保险学

曾立新 编著
雷荣迪 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学/曾立新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7

211 教材

ISBN 7-81078-074-3

I . 海… II . 曾… III . 海上运输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546 号

© 200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上保险学

曾立新 编著

雷荣迪 审定

责任编辑: 王 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19.25 印张 496 千字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074-3/F·034
印数: 0001 - 5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总序

“科教兴国”战略是我们的立国之本，21世纪对人才的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国际经济全球化趋势日趋明显的今天，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探讨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保险等领域的规律，对于我们顺应历史潮流，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深知，要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建设成为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一流大学，还需要我们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教材体系的建设，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制定了“211工程”教材建设计划。其目的是使经贸大学在下一世纪初在一些重要的教学和研究领域处于国内的领先水平。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211工程”重点学科教材建设包括六个知识模块。分别是国际贸易学、金融学、经济学、国际投资与中国经营、保险学、对外贸易运输。我们认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是高质量教材的可靠保障。为此，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建立了严格的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计划执行时间一般为两年。学院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所有教材建设的协调工作，并选定子项目负责人负责每本教材编写的组织工作，使项目的组织管理井然有序。为了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211工程”项目，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还制定了《“211工程”教材建设执行规定》，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了具体质量规范。此外，我院还制定了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即在项目执行期间和期末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评审和验收。项目组成员有义务回答专家的质询，解释专家的疑问，并按照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这一制度的建立无疑会对项目执行的质量起到监督和保证作用。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60% 以上的教师参与了“211”工程，其中

大部分是中青年教师。潜心科研，编好教材，为人师表已在经贸学院蔚然成风。这充分显示了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的勃勃生机。下一步，我们还要编写与教材相配套的参考资料、习题集和案例分析。计算机软件、光盘的设计与制作也已经提到建设日程上来。经贸学院将在近期内对主干课程加大投资力度，花大力气把配套资料搞好。

值得一提的是，经贸学院在“211”工程的资金筹措方面，突破了等靠上级拨款的传统，发挥各方面优势，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投入到经贸学院在“211”工程的建设项目上。这种开拓性思路也是对把教育办成产业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在教材的评审过程中，我们聘请了多位校内外专家，对教材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关，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
林桂军
1999年7月于北京

前　　言

海上保险是最古老的一种保险制度,它作为支持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业的一种服务贸易,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以海上保险基础理论和体系为研究对象的海上保险学是保险学科中重要的专业分支,掌握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不仅有利于保险基础理论的学习,更有助于深入了解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业的运作和经营。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2000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跃居世界第7位,商船队吨位雄居世界第9位,而且随着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我国海上保险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此时,追踪国际海上保险市场的变化,深入研究国内外海上保险、国际海事法律、法规的发展就显得更加重要了。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作者编写了此书。

全书分为海上保险概论与原则、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海上船舶保险与保赔保险和海上保险的承保与理赔4篇,共24章。在编写中,力图把重点放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基本原理在海上保险中的适用;二是介绍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和船舶保险条款,以及中国现行的货物和船舶保险条款。尽量采用对比的方法突出各套条款之间的差异和特点,以便于读者学习掌握。在剖析海上保险条款的章节中,编者有意识地将重点放在伦敦保险人协会(ILU)船舶和货物保险条款上,旨在通过研究这套被国际海上保险市场所普遍采用的保险条款,展示海上保险迄今为止最为成熟的实践规则,期望读者能从中获得对海上保险的感性认识,并能加深对海上保险理论的理解。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运输专业和海商法专业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的海上保险课程教

材，也可作为海上保险从业人员及有关专业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为使本书科学、准确且能及时反映国际海上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最新动态，编者参阅了大量中外有关海上保险、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海商法律的优秀著作，其中有些成果为本书所吸收，在此谨向有关著作的作者表示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的导师雷荣迪教授、保险专家陈欣教授和魏润泉高级研究员自始至终给予悉心的指导，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文献资料。雷荣迪教授还对全部书稿进行了详细的审阅。这期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的领导、有关同事也给了我极大的支持和鼓励，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此外，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中国船级社的有关专家、学者所提供的帮助亦深表谢意。

在世界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海上保险这个古老领域也在悄然发生着各种变化，许多理论和实践的新问题需要我们不断研究和探讨。由于编者的水平局限，本书难免存在谬误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待本书再版时进行修订。

曾立新

2001年4月16日于北京



作者简介

曾立新，1989年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起在该校攻读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运输和保险方向研究生，师从著名学者雷荣迪教授，1992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多年来从事国际货物保险、海上保险和再保险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参加了《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国际贸易业务手册》、《世界主要国家经贸政策与措施》、《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实例2000例》等著作的编写，并在《上海保险》等报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目 录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论与原则

第一章 海上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	(3)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征	(6)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发展	(9)
第四节 海商法与海上保险	(23)
第五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	(31)
第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7)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37)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57)
第三节 最大诚信原则	(68)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和终止	(83)
第五节 英国海上保险单格式	(91)
第三章 海上保险费率的确定与保险费退费	(101)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确定和保险费的支付	(101)
第二节 保险费的退费	(106)
第四章 海上风险	(114)
第一节 海上风险概述	(114)
第二节 普通的海上风险	(115)
第三节 一切风险	(123)
第四节 战争风险与罢工风险	(125)

第五节 海上保险的除外责任	(130)
第六节 近因与近因原则	(135)
第五章 海上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	(147)
第一节 实际全损	(147)
第二节 推定全损	(149)
第三节 委付和委付通知	(153)
第六章 海上保险标的的单独海损	(160)
第一节 船舶和运费的部分损失	(160)
第二节 货物的单独海损	(171)
第七章 共同海损	(176)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176)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构成	(178)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184)
第四节 共同海损补偿的计算	(198)
第五节 共同海损分摊	(203)
第六节 海上保险人的共同海损责任	(208)
第八章 海上施救与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	(214)
第一节 海上施救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214)
第二节 施救费用的赔偿	(218)
第九章 海上救助	(223)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概念及方式	(223)
第二节 救助报酬与救助合同	(224)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对救助费用的责任	(232)

第十章 保险人赔偿损失后的权利	(235)
第一节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权利.....	(236)
第二节 代位追偿权.....	(238)
第三节 重复保险下要求分摊的权利.....	(244)
第十一章 船舶碰撞与海上保险人的责任	(249)
第一节 船舶碰撞.....	(249)
第二节 海上保险人在船舶碰撞中的责任.....	(257)
第二篇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第十二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269)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69)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72)
第三节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发展.....	(284)
第十三章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292)
第一节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	(292)
第二节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B)和(C)	(314)
第三节 协会特种货物保险条款.....	(324)
第四节 协会货物附加险条款.....	(330)
第十四章 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罢工险条款	(334)
第一节 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	(334)
第二节 协会货物罢工险条款	(341)
第十五章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345)
第一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条款	(345)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附加险条款	(359)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专门险条款	(369)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国际货物保险 (373)

第十六章 美国远洋运输货物预约保险合同条款 (385)

第一节 被保险方 (386)

第二节 被保险财产 (386)

第三节 保险责任适用的时间和地点 (390)

第四节 致损原因 (396)

第五节 赔偿数额 (402)

第六节 其他规定 (406)

第七节 美国海上保险人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 (408)

第三篇 海上船舶保险与保赔保险

第十七章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413)

第一节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简介 (413)

第二节 1995年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414)

第十八章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 (458)

第一节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简介 (458)

第二节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 (458)

第十九章 伦敦保险人协会其他船舶保险条款 (481)

第一节 协会船舶战争险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 (481)

第二节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限制条件条款 (486)

第三节 协会船舶航程保险条款 (490)

第四节 协会运费保险条款 (492)

第二十章 中国其他船舶保险条款 (499)

第一节 中国船舶战争罢工险保险条款 (499)

第二节 船舶建造保险 (503)

第三节 集装箱保险.....	(507)
第二十一章 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	(511)
第二十二章 保赔保险.....	(521)
第一节 国际保赔保险的历史和现状.....	(521)
第二节 船舶保赔协会的体制和经营管理.....	(526)
第三节 船舶保赔保险承保的风险.....	(537)
第四节 保赔协会提供的特殊保险业务和 其他服务.....	(551)
第四篇 海上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第二十三章 海运货物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559)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559)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575)
第二十四章 船舶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583)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583)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593)
主要参考书目.....	(598)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论与原则

第一章 海上保险概述

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又称水险,是海上特定领域范围内的一种保险,属于财产保险。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历史最长,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为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活动提供保险保障。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从各国相关法律对海上保险的定义以及海上保险的特征去认识海上保险这一概念,从海上保险的发展来了解海上保险的过去和现在。由于海上保险属于海商法的调整范围,了解海商法和海上保险的关系也很重要。本章最后一部分内容则从不同的角度介绍了海上保险的种类。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

由于海上保险的业务运作始终都受到海上保险合同的制约,人们在给海上保险下定义时,一般都要联系海上保险合同这一典型的损失补偿性合同来加以分析。

1.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简称 MIA1906)第 1 条对海上保险是这样定义的:“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诺,于被保险人受到海上损失,即海事冒险所发生的损失时,应依约定的条款和数额,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合

同^①。”

2. 美国 1920 年《海商法》(Merchant Marine Act 1920)对海上保险所下的定义是：“海上保险是被保险人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当被保险人所有处在海上风险中的特定利益受到损失时承担赔偿的合同。”

3. 日本《商法》第 815 条、第 816 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以对航海有关的事故而发生的损失予以补偿为目的。”“除本章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订立外，保险人应就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因航海有关的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负赔偿之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② (以下简称我国《海商法》) 第 216 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可见，上述各国有有关海上保险的定义，都是按照损害赔偿合同的性质来确定的。海上保险是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一定的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承担约定的经济补偿责任的一种协议。海上保险的内容和唯一目的是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因海上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而被保险人为了获得损失补偿需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并且对保险标的需具有可保利益。

早在英国 1601 年伊丽莎白法案的序言中，就对海上保险的目的和作用做了通俗的描述：“用保险的方法，当船舶发生任何灭失或损害时，不致造成人们破产；由多数人分担落在少数人身上的

① 本书中所涉及的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各条款的译文主要参考雷荣迪编著的《国际货物保险》一书所附录的该法的中文译本。

② 该部法律在 1992 年 11 月 7 日第七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通过，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